



寶山高爾夫球場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七日

發文字號：(88)環署綜字第〇〇二一〇〇九號

主旨：公告「寶山高爾夫球場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寶山高爾夫球場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廢（污）水處理後，應全部回收再利用；如作為灌溉用水，其水質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

二、人工湖（蓄水池）應具有滯洪及沉砂功能。

三、地面水農藥成分之檢測，應納入環境監測計畫。